

外籍人士來台辦理手續應備文件（不含大陸人士）

1) 工作許可函 <http://www.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10280100>（勞動力發展署）

◆初聘

- ① 審查費收據正本（黏貼 A 4 紙張上）
- ② 申請書一份及受聘僱外國人名冊一份
- ③ 護照影本
- ④ 聘函或契約書影本
- ⑤ 學歷證件影本
- ⑥ 其他（如科技部公文）

◆展延

- ① 審查費收據正本（黏貼 A 4 紙張上）
- ② 申請書乙份及受聘僱外國人名冊一份
- ③ 護照影本
- ④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 ⑤ 聘函或契約書影本
- ⑥ 上年度或最近一次薪資扣繳憑單影本及外僑綜所稅納稅證明書影本
- ⑥ 其他（如科技部公文）

◆解聘（離職日前後一星期送出即可）

- ① 申請書
- ②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 ③ 勞僱雙方同意解約證明文件（若外國人已離境，則附上切結書）
- ④ 居留證影本

2) 居留簽證 <http://www.boca.gov.tw/mp?mp=1>（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① 聘僱許可函正、影本（聘期自申請簽證日起須六個月以上）（正本驗畢退還）。
- ② 護照（效期六個月以上須有空白頁）、申請人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章戳影本各一份。
- ③ 簽證申請表（申請人須親自簽名確認，表格可向櫃台索取或自本局網站下載）。
- ④ 六個月內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 ⑤ 聘僱契約書。
- ⑥ 費用 3000 元整

3) 居留證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uickStart5.as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服務站）

- ① 聘僱許可函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② 在職證明書**正本**、聘函或契約書。
- ③ 繳驗護照、居留簽證（或重入境許可）。
- ④ 2 吋相片一張（初聘一張，換證一張）
- ⑤ 租屋契約（如居住於校外地址）
- ⑥ 手續費：1000 元 / 年

4) 停留簽證直接換發居留證

持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 入境者，其效期至少 60 天以上，且簽證無備註『不得延期 NO EXTENSION』字樣），可以逕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服務站」辦理居留證，無須先至外交部辦理居留簽證，但需於**停留期限截止三十日前**辦理，否則仍須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換發居留簽證。

- ①聘僱許可函正、影本（聘期自申請簽證日起須六個月以上）（正本驗畢退還）。
- ②護照（效期六個月以上須有空白頁）、申請人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章戳影本各一份。
- ③六個月內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 ④聘函或契約書。
- ⑤ 租屋契約（如居住於校外地址）。
- ⑥費用 3200 元整

5) 居留證延期--（續聘者辦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服務站）

- ①聘僱許可函正影本各乙份
- ②在職證明
- ③護照+居留證
- ④ 本人辦理

註：來不及於居留證截止日前取得聘僱許可函以辦理展延，則需親自至「勞動力發展署」送件，持收件回條及上述其他所需文件辦理，可先展延一個月。

6) 停留延期：（停留未滿 180 天者辦理，可延期二次，每次可延期二個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服務站）

- ①聘僱許可函正影本各乙份
- ②在職證明
- ③護照
- ④本人辦理

註：如其親屬欲辦理停留延期，則需準備親屬關係證明，如果沒有此證明，則需檢具相關說明或邀請函，可暫時延期一個月。

7) 統一證號：（停留未滿 180 天者申請或急需開戶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服務站）

- ①申請表
- ②護照正本及影本
- ③本人辦理（非本人辦理者需檢附委託申請書及護照影本上簽名）

8) 國技險：（停留未滿 180 天之外籍人士 or 大陸人士來台之日起前六個月）

- ①科技部一般會核定不超過保額四百萬，故可以保第 1~4 項 400 萬 或 1~4 項 300 萬及第五項 80 萬（第五項為疾病身故給付，可視情況決定保或不保）
- ②自行計算保費（見範例）

③填寫要保申請書並傳真至台灣銀人壽保險部，留下聯絡電話，台銀人壽會回覆金額是否正確（因承辦小姐不一定是同一位）

④至郵局匯款：劃撥帳號：19071875

戶名：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

⑤再將正確之要保書及匯款單先行傳真再郵寄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復興路 110 號 11F）

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 Tel:03-3366787 Fax:03-3367515

國技險報帳：35%需本人自費

65%報科技部